



# 庆安心语

第 25 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（标题不能为空白），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，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！

## 中共大限在即 政法系统人员纷纷退党自救

（明慧记者荷雨采访报道）随着法轮功被迫害真相的深入曝光和广传，逾一亿三千万中国民众声明三退（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组织），邪恶中共正走向全面解体。王立军、谷开来、薄熙来、周永康等已相继落马，对罪无可赦的迫害元凶和行恶者的大审判已为时不远。

天惩在即，退党义工用各种形式，特别是针对迫害法轮功的政法系统，甚至是上了“恶人榜”的官员、警察反复打电话讲真相，一再带给他们觉醒的机会和自救的生路。慈悲融化坚冰，一些迫害参与者纷纷表示要将功赎罪、改过自新，并声明三退（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，简称“三退”）。

### 国安负责人真名实姓退出中共

退党义工王女士一次拨打国安系统电话，接电话的男子一听王女士说三退，就高声问：“你知道我是干什么的吗？我是国安的！”

“我找的就是你们。我有几个以前部队上的朋友转业后也干你这行，他们都是好人，但被江××灭绝迫害法轮功给拖向深渊。我打电话告诉他们真相，劝他们不要迫害佛法，给自己留条后路，不要象文革后被枪毙的那些警察打手一样，做恶党迫害法轮功的替罪羊，他们都感激我还惦



记着他们，真心为他们好。”那男子安静下来，不作声地听。

“这十几年邪党迫害法轮功，酷刑、药物残害、活摘器官使几百万大法弟子失去生命，这罪恶罄竹难书。法轮功是佛法修炼，迫害佛法的天罪如何能偿还？善恶有报是天理啊。你看明慧网上有成千上万的恶报实例，你看王立军、谷开来、薄熙来、周永康相继落马，你再看最近政法系统的人上吊、跳楼不断……教训太多了！”



**【图片报道】**二零一三年的复活节周日，多伦多迎来了第四十七届复活节大游行活动，吸引了数万市民驻足观看。由八十余名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是游行队伍中最大、最壮观的队伍，其明亮的服装、雄壮的鼓乐赢得沿途观众的热烈掌声，观众纷纷拿起摄像机和相机记录下这一时刻。

“听说过贵州‘中国共产党’的藏字石吧？你干这行，你最清楚共产党的邪恶，你说它能不遭天谴吗？物极必反。现在民众已觉醒，全民反迫害，从几百上万人按手印声援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，到风起云涌的民众大规模维权抗暴，历史的巨变就在眼前。”

王女士告诉他，海外法轮功学员誓言彻底清算江氏流氓集团、“610”以及直接实行迫害的公、检、法组织、和在劳教所、洗脑班、监狱的管教人员与恶警，以及丧尽天良的活摘大法弟子器官的所谓医生等相关人员。

“大限惩恶，一切必报！到时候你怎么办？谁能给你作主啊？只有神佛慈悲，还网开一面。我们义工用自己节省的钱，从海外给你们打电话，就是因为人命关天，为了你们能弃恶从善，平安度过劫难。”

王女士给他指明唯一的出路——退出邪党，将功赎罪，帮助曝光江氏流氓集团的邪恶和制止迫害，将收集、保留的迫害证据，包括人证、物证、文件、照片、录音、录像，恶人的姓名、个人资料、恶行细节等。

男子告诉义工自己就是这个单位的头，以真实姓名做了三退。

### 刑警帮二十人三退

接到电话，一位年轻刑警开始态度恶劣，说“天塌下来大家死”，因为他迫害大法弟子、吃、喝、嫖、赌，破罐子破摔，自己都觉得不可救药了。

义工肖女士告诉他：“那不是你的本性，是江氏是恶党把你教坏，往邪路上领你，往地狱里拖你。天塌下来，只有坏人才会跟邪党去陪葬遭殃，你不要不珍惜自己啊，我们师父比你自己都珍惜你的生命啊，都还说要救你们。只要你退出邪党，善待大法弟子，行善积德，努力做到将功赎罪，神佛还会保佑你。”

警察把自己的真名告诉了肖女士退了党。后来，他又为自己的四位亲人加同事共二十人办了三退。

#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

【明慧网】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（中共不等于中国）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、判刑、劳教、关押的迫害工具，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，陷好人于刑罚，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职能，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。

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，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，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。近些年来，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。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，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。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、信仰角度、法轮功真相的角度、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“修炼法轮功无罪，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”。

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，按照中国现行的法

律，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，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，是欲加之罪。

A: 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，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，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，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。

B: 定罪法轮功，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

1、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，没有法轮功，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；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，不能据此定罪；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，不能作为定罪依据。

2、违反“法无明文不定罪”原则——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。

3、两高的司法解释，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，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，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，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，不是×教。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。



■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（左起）：李苏滨、莫少平、郭国汀、江天勇、程海、黎雄兵、唐吉田、谢燕益、李和平。

4、《宪法》是国家根本大法，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、条文都不成立（使用宪法33、35、36条），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。

C: 定罪法轮功，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。

1、违反“思想（信仰）不构成犯罪”的普世原则。

2、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。

3、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。

法轮大法修炼无罪，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，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。

## 黑龙江省绥化市“610”及法院仍在迫害女律师

【明慧网】原黑龙江省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庆安县法轮功学员刘忠杰女士，被中共不法警察绑架到绥化看守所迫害致脑梗。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，“610”恶警威胁家属把刘忠杰带到法院，本来说是“核实情况”，却在北林区法院刑一庭对刘忠杰与法轮功学员赵敏非法开庭，小声、快速、含糊其辞的宣读了他们拼凑的所谓材料，前后二十多分钟草草收场。

在修炼大法之前，身为律师的刘忠杰也曾随波逐流的收受当事人给的额外钱财。修炼法轮大法后，她按照大法的标准“真、善、忍”要求自己，将当事人的忧苦放在首位，工作的每一环节都尽心尽力去做，收取案件代理费都是按照较低标准，伙食费、旅差费够用就行。另外，她还把过去多收的好处费退给了当事人。法轮大法使她变得道

德高尚、心胸坦荡、乐观豁达。

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这十三年多，刘忠杰女士多次被中共人员非法抄家、绑架、劳教、非法关押，被迫流离失所将近十年。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，刘忠杰和庆安法轮功学员赵敏，被庆安县国保大队汪兴运等恶人监控、跟踪，勾结绥化“610”恶警绑架，被关押在绥化看守所迫害，四十多个。

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左右，刘忠杰女士在绥化看守所被迫害致昏迷不醒，身体抽搐，看守所人员害怕承担责任，通知家属，随即刘忠杰被送医院抢救，经诊断为脑梗。在半年前，法轮功学员周桂兰被北林区法院非法判三年半，在绥化看守所出现脑出血的症状去世。即使这样，绥化市北林区610恶警刘坤鹏还跑到看守所叫嚣，为什么没有先通知他，而是先通知的家属。

家属把她接回家中，通过学法炼功后，能下地行走，基本痊愈。然而，北林区“610”一再行恶，诬陷刘忠杰包庇被汪兴运等恶人跟踪流离失所的赵敏。北林区“610”凑材料，操控北林区法院参与迫害，胁迫刘忠杰家人把她带到法院所谓“核实情况”，向家属保证不抓人。

但是“610”出尔反尔，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当天下午二点多，绥化市北林区法院法官张锐、陪审员曹洪源、记录员（女）及北林区检察院张连生等五人（一女四男），在北林区法院刑一庭对刘忠杰、赵敏非法开庭。他们小声快速、含糊其辞的宣读了他们凑的所谓材料。因是非法的，所谓的法官也没有底气，最终还是无结果，前后二十多分钟草草收场。

三月十三日，绥化北林区法院非法开庭，企图枉判被非法关押在绥化看守所的高元状，详情待查。